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11号

关于高性能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高性能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芯一街3号，厂区总占地面积263361平方米，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年产锂离子电池10GWh。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使用厂区预留用地32600平方米扩建“高性能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115-04-02-900944），利用已建成的2#厂房及5#厂房部分楼层，新增建筑面积85167平方米，新增年产15GWh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扩建后，全厂年产25GWh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包含配料、涂布、烘干、压片、分切、模切、卷绕、组装、电芯烘烤、注液、高温静置&化成、二次注液（补液封口）、清洗、分容、检测、贴标、包装等主要工序。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00人，全厂定员2100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1

小时，年工作天数 34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6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1）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包含正负极制浆搅拌设备及正负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电池表面清洗废水）、碱洗塔废水依托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正极清洗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负极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行“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絮凝+沉淀”，处理能力：40m³/d）处理后，汇合冷却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定排水经排放口（DW002）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DW002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并须满足该标准表 2“锂离子/锂电池”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二) 2#厂房电芯生产线正极烘干工序的烘箱位于密闭车间,烘箱为微负压的密闭隧道型烘箱,涂布机头和机尾、烘箱前后的输送段设置风帘装置,正极烘干废气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后通过“两级冷凝+转轮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8 米高排气筒(DA010)达标排放;电芯烘烤废气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洗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28 米高排气筒(DA011)达标排放;注液(含一/二次注液)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碱洗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31.5 米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8 米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储罐通过“低温仓库储存+氮封”措施后,少量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投料、模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由管道直连收集,经干式过滤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通过“碱洗塔+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

DA010、DA01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DA01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1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浓度限值；DA009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浓度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餐厨垃圾、废油脂、包装废料、废隔膜、废绝缘膜、边角料、废电池（含废电芯）、废滤芯和 RO 膜、除尘器废滤芯、污泥、废浆料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原料空桶部分交由原

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部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NMP 废液交由 NMP 原料供应商回收或外售 NMP 生产企业作为 NMP 生产原料回收利用；废电解液、废润滑油空桶、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1.781 t/a、氨氮 0.089 t/a、氮氧化物 6.799 t/a、VOCs 10.069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1.781 t/a、氨氮 0.178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6.799 t/a 从我区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20.138 t/a 从我区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